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6月27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由50,000.00万元调整为80,000.00万元。将从2024年7月4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恢复为50,000.00万元。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速取出业务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6月27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17:00至2024年6月29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4只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ingy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明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85-79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6月27日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4年6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日日鑫货币A、太平日日鑫货币B的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4年6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咨道”）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财咨道拟自2024年6月28日起办理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A，份额代码：970107）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C，份额代码：970108）的销售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财咨道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财咨道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5811
官方网站：http://www.caizidao.com.cn/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关于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439号文注册，已于2024年5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6月28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4年6月26日，自2024年6月2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募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智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7日起，降低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降低管理费率的主要情况

自2024年6月27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8%降低为0.6%，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4%降低为0.3%。

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基金合同修改明细，以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其他规定媒介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附表：基金合同修改明细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8%；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关于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A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424	0124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05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05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07月0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0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互联网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07月02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0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500ETF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07月02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
基金主代码		1595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0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创新药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07月02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2024年6月25日17时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5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止。2024年6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9,931,373.3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9,022,160.70份的52.21%，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11,492.24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881.12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9.80%，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通过《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6月26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也即2024年6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沪静证经字第582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男，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尹琳，女，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尹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5月27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有关媒体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5日17时。

2024年6月26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孔伟德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陈文对截止至2024年6月25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9022160.7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31373.36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52.2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11492.2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99.8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881.1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0.2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王永万、王斐、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蓝彦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吴曹圆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高 淑 娟
2024年6月26日